

故唐律疏議



故唐律疏議卷第六

名例九一十三條

**諸**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

**論**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

加重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為重

**疏**議曰假有甲任九品一官犯盜緝五疋合

徒一年又私有稍一張合徒一年半又過失

折人二支合贖流三千里是為二罪以上俱

發從有禁兵器斷徒一年半用官當訖更徵

銅十斤既犯盜徒罪仍合免官是為以重者

**論**

**注**謂非應累者唯具條其狀不累輕以加重  
**疏**議曰以上三事並非應累斷者雖從兵器  
處罪仍具條三種犯狀不得將盜一年徒罪  
累於私有禁兵器一年半徒上故云不累輕  
以加重所以具餘其狀者一彰罪多二防會  
赦雜犯死罪經赦得原蠱毒流刑逢恩不免  
故也

**注**若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  
官當為重

疏議曰謂甲過失折人二支應流依法聽贖  
私有禁兵器合徒官當即以官當為重若白  
丁犯者即從禁兵器徒一年半即居作為重  
罪若更多犯自依從重法

**問曰**有七品子犯折傷人合徒一年應贖又  
犯盜合徒一年家有親老應加杖二罪俱發  
何者為重

**答曰**律以贖法為輕加杖為重故盜者不得  
以蔭贖家有親老聽加杖放之即是加杖為

重罪若贖一年半徒自從重斷徵贖不合從

輕加杖

等者從一

**疏**議曰假有白丁犯盜五疋合徒一年又聞

毆折傷人亦合徒一年此名等者須從一斷

若一罪先發已經論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

重者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

**疏**議曰假有甲折乙一齒合徒一年又折丙

一指亦合徒一年折齒之罪先發已經配徒

一年或無兼丁及家有親老已經決杖一百  
二十有折指之罪後發即從等者勿論重者  
更論之通計前罪以充後數者甲若毆丙折  
二指以上合徒一年半更須加役半年甲若  
單丁又加杖二十是爲重者更論之通計前  
罪之法

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

**疏**議曰假有受所監臨一日之中三處受絹  
一十八疋或三人共出一十八疋同時送者

唐律卷六 三  
各倍為九疋而斷此名以賊致罪頻犯者並

累科

若罪法不等者即以重賊併滿輕賊各倍論謂累

止累見發之賊倍謂二尺為一尺不等謂以強盜枉法等賊併從竊盜受所監臨之類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二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疏**議曰罪法不等者為犯彊盜枉法不枉法

竊盜受所監臨等並是輕重不等即以重賊

併滿輕賊假令縣令受財枉法六疋合徒三

年不枉法十四疋亦合徒三年又監臨外竊



盜二十九疋亦徒三年疆盜二疋亦合徒三年受所監臨四十九疋亦合徒三年准此以上五處贓罪各合徒三年累於受所監臨總一百疋仍倍爲五十疋合流二千里之類

**注**累謂止累見發之贓倍謂二疋爲一疋

**疏**議曰假有官人枉法受甲乙丙丁四人財物各有八疋之贓甲乙二人先發贓有一十六疋累而倍之止依八疋而斷依律科流除名已訖其丙丁二人贓物於後重發即累見

發之贓別更科八疋之罪後發者與前既等  
理從勿論不得累併前贓作一十六疋斷作  
死罪之類

**問曰**有人枉法受一十五疋七疋先發已斷  
流訖八疋後發若為科斷

**答曰**枉法之贓若一人邊而取前發者雖已  
斷訖後發者還須累論併取前贓更科全罪  
不同頻犯止累見發之贓通計十五疋斷從  
絞坐無祿之人自依減法

又問脫有十人共行資財同在一所盜者一時將去得同頻犯以否

**答曰**律注云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事頻受及於監守內頻盜累而不倍除此三事皆合倍論十人之財一時俱取雖復似非頻犯終是物主各別元非一人之物理與十處盜同坐同頻犯賊合倍折若物付一人專掌失即專掌者陪理同一人之財不得將爲頻盜

唐律卷六 五  
注不等謂以疆盜枉法等賊併從竊盜受所  
監臨之類

疏議曰疆盜枉法計賊是重竊盜受所監臨  
准賊乃輕故名不等假如強盜併從竊盜者  
謂如有人諸處頻犯竊盜已得八十二疋累  
賊倍論得四十一疋罪合流三千里復於諸  
處頻犯強盜得財一十八疋累賊倍得九疋  
亦合流三千里今將強盜九疋併於竊盜四  
十一疋上滿五十疋處加役流其枉法併從

受所監臨者假如官人頻受所監臨財物倍  
得二十一疋二丈合徒一年半復頻受枉法  
贓倍得二疋二丈亦合徒一年半今將枉法  
贓二疋二丈併於受所監臨物二十一疋二  
丈總爲二十四疋科徒二年其有強盜併入  
受所監臨枉法併從竊盜如此之類俱以重  
贓併從輕贓者皆同併滿之法

**注**即監臨主司因事受財而同事共與若一  
事頻受及於監守頻盜者累而不倍

唐律卷六  
六  
疏議曰假有十人同為鑄錢官司於彼受物是為因事受財十人共以錢物行求是為同事共與或斷一人之事頻受其財是為一事頻受若當庫人於所當庫內若縣令於其所却頻盜者此等三事各累而不倍若同事別與或別事同與各依前倍論不同此例  
其一事分為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

疏議曰一事分為二罪者假將私馬直絹五疋博取官馬直絹十疋依律貿易官物計其

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須分官馬十疋出  
兩種罪名五疋等者准盜論合徒一年五疋  
利者以盜論亦合徒一年累爲十疋處徒一  
年半是也此爲庶人有兼丁作法若是官人  
品子應贖及單丁之人用法各別假有品官  
貿易官物五疋是利即合免官其八品九品  
止有一官者免官訖仍徵銅十斤若六品以  
下監臨官司便同自盜若將以盜五疋累於  
准盜五疋上從准盜作法合徒一年半累併

既不加重止從一重論直取以盜伍疋加凡盜二等處徒二年仍除名其品子應贖者直取五疋利徒一年真役為重

罪法不等者則以重法併滿輕法

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

計其等准盜論計所利以盜論之類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毀傷以考校不實併從失不實之類

**疏**議曰假有官司非法擅賦斂於一家得緡

五十疋四十五疋入官坐贓論合徒二年半

五疋入私以枉法論亦合徒二年半即以入



私五疋累於入官者爲五十疋坐贓致罪處  
徒三年

**注**罪法等者謂若貿易官物計其等准盜論  
計所利以盜論之類

**疏**議曰貿易官物已從上解或有判事枉法  
後受絹十疋五疋先許是真枉法五疋先未  
許得枉法後然始總送更有如此等事並合  
累論故云之類

**注**罪法不等者謂若請官器仗以亡失併從